|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1年1月24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163号通函**COM 2/RH+41 22 730 5887+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邮件： | tsbsg2@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2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ITU-T E.101建议书（新附录一）的新修正1草案、ITU-T E.164建议书（A.8节）的新修正1草案和****ITU-T E.212建议书（修订附件E）的新修正3草案而召开的会议****2011年6月10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1年6月1日至10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现行建议书的新修正草案。

2 建议批准的ITU-T案文修订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案文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均需按照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1年5月22日**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2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新修正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新修正草案进一步审议和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现行建议书的新修正草案，则将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2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5/2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这些案文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163号通函）
附件 1

案文摘要与出处

**注:全文见COM 2-R 13号报告。**

# 1 ITU-T E.101建议书修正1草案（新）

E系列建议书中用于公众电信业务和网络的标识符
（名称、号码、地址和其它标识符）
的术语定义

**附录 I**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条目列表**

摘要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条目列表。

# 2 ITU-T E.164建议书修正1草案（新）

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附件 A**

**国际E.164号码结构和功能的
解释和说明**

摘要

用新案文代替现行A.8节。

# 3 ITU-T E.212建议书修正3草案（新）

公众网络和签约用户的国际识别计划

**附件 E**

**MCC+MNC在已获得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分配的MCC
以外的其它国家的使用**

摘要

本附件对MCC+MNC境外的使用做出了规定。

\_\_\_\_\_\_\_\_\_\_\_\_\_\_\_